

第 ICC-ASP/10/Res.1 号决议

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10/Res.1

对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第 4 条的修正

缔约国大会，

忆及有必要在缔约国与法院之间开展有组织的对话，以加强《罗马规约》的体制框架，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效力，并充分维护法院的司法独立性，

认识到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效力是缔约国大会和法院共同关心的问题，

忆及第 ICC-ASP/9/Res.2 号决议¹第 1 和第 2 执行段落以及《罗马规约》第 51 条，

1. 决定将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²第 4 条第 1 款替换如下：

“规则 4
全体会议

1. 法官应在根据规则 5 宣誓后举行全体会议。在该会议上，法官应选举院长和副院长。”

2. 进一步决定在规则 4 后添加规则 4 之二，如下：

“规则 4 之二
院长会议

1. 根据第 38 条第 3 款，院长会议由法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

2. 院长会议产生后，应尽快在与法官协商后，根据第 39 条第 1 款决定各庭法官的指派。”

¹ 正式记录，第九届会议，2010 年（ICC-ASP/9/20），第一卷。

² 正式记录，第一届会议，2002 年（ICC-ASP/1/3 and Corr.1），第二部分 A 节。